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年6月12日上午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由董事长赵晋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充分调动公司（含所属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的积极性和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公司拟定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6月13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含所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制定《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2022年6月13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以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1）股权激励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股权激励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股权激励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是否可行权的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业务；

（6）股权激励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7）股权激励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授予、数量、行权价格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调整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全部事宜；

（8）股权激励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9）股权激励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行权价格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调整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全部事宜；

（10）股权激励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同意本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近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尚需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或有权批准单位审核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2日上午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学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6月13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含所属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2022年6月13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以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1）股权激励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股权激励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股权激励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是否可行权的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业务；

（6）股权激励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7）股权激励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授予、数量、行权价格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调整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全部事宜；

（8）股权激励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9）股权激励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行权价格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调整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全部事宜；

（10）股权激励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远期结售汇等各类金融相关业务，具体借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内可循环续贷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额度，决定申请借款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祺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远期结售汇等各类金融相关业务，具体借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内可循环续贷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额度，决定申请借款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授权期限自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13日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 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退市整理期起始日为2022年5月2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2年6月15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6月13日）已交易13个交易日，剩余2个交易日，交易即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醒：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进入上市撤销前及时了结了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撤销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2年5月17日，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 证券代码：600890

2. 证券简称：退市中房

3. 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5月26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2年6月15日，如逢交易日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提示

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提示各市场主体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 9.6.11 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上市公司不得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提示各市场主体对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进入上市撤销前及时了结了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撤销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2元

●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期	股利支付日	股利支付日	股利支付日	股利支付日
A股	2022/6/17	-	2022/6/17	2022/6/1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日，以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581,865,946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18,936,281.1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送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股和转增分配，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截至本公告日以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581,865,946股为基数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后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7146）÷（1+0）=（前收盘价-0.7146）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期	股利支付日	股利支付日	股利支付日	股利支付日
A股	2022/6/17	-	2022/6/17	2022/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含回购专户中的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72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48元。

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中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4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7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71-86506888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60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59.28元/股（含）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2年6月20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图生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416,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33%，成交的最高价为49.92元/股、最低价为42.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5,106,149.7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后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安图生物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本次利润分配A股股东实际派发股息为2022年6月17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6月20日。

根据有关规定和《安图生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6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9.28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81,865,946×0.72÷586,272,256=0.7146元/股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0.7146）+0/（1+0）=59.2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59.28元/股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60,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63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30,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316%。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1元

●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期	股利支付日	股利支付日	股利支付日	股利支付日
A股	2022/6/17	-	2022/6/17	2022/6/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4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期	股利支付日	股利支付日	股利支付日	股利支付日
A股	2022/6/17	-	2022/6/17	2022/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众望实业有限公司和杭州望高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2位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